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内蒙古威信保安押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内蒙古医科大学的金山校区、新华校区、锡林校区安保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金山校区、新华校区、锡林校区安保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内蒙古威信保安押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679人，营业收入为5327.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621.7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威信保安押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13日

